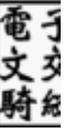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郝宗翰
電話：27817969#148
傳真：27713516
電子信箱：alec4812655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53088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-1Q工作報告、本府105年度第1季通報內容統計表影本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163.29.37.107/attch/>)以文號：10530883300 及識別碼：ED6NVR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度第1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」執行情形工作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度第4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」執行情形工作報告業以105年1月12日府工品字第10530020700號函送諒達。
- 二、請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工程被通報案件加強與案件陳情人溝通（有關通報人聯絡資料，各機關務必遵照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70條第2項及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18點規定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以保密，不得逕交承攬廠商回應。）及儘速於本府限定之處理期限內結案（要求處理天數5天且包含例假日之處理期限），並於防汛期間落實工區施工人員、材料及機具設備之管理。
- 三、為有效提升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管理績效，民政局、



教育局 1050414



AEAA10533930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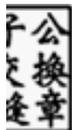
環保局、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例行性巡查時，若有發現公共工程施工缺失，請協助通報工程主辦單位儘速改善。

四、檢附本府105年度第1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」執行情形工作報告及本府105年度第1季通報內容統計表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含附件)

2016-04-14
11:16:04
臺北市政府章



裝



訂

線